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簡字第262號

原　　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被　　告　許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許榮輝對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系爭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下稱系爭債權），惟為被告富邦人壽否認，是兩造就許榮輝對被告公司有前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此爭執亦涉及原告對許榮輝之債權能否以前揭保單價值準備金受償，原告主觀上認為其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告富邦人壽認無確認利益，容有誤會。

二、被告許榮輝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被告許榮輝合法債權人，原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執福字第1669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被告許榮輝之財產，扣押被告許榮輝向被告富邦人壽投保之系爭契約之系爭債權，並經執行法院於109年3月13日核發保險扣押命令。被告富邦人壽表示無任何資金可扣押，其就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並未說明清楚，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許榮輝對於被告富邦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精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故保單價值準備金非係需經條件成就抑或解約而成之債權，屬要保人之責任財產，故被告富邦人壽自可計算扣押命令到達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估算數額，以便計算本件訴訟標的。

—、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原因，保險人應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故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其實質上之利益或財產價值即由要保人享有。

．、又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242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

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亦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亦可由執行法院代要保人即債務人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後取回。此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通常為無償取得且尚未確定取得保險請求權之人，與通常為有償原因取得債權之債權人相較，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更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的順位，原則上應優先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的期待。

二、被告抗辯：

、富邦人壽部分：

－、保險契約於保險法所定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條件成就前，根本無從確認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最終是否會存在以及何人是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人，故根本不存在可得確認之法律關係。則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共同被告許榮輝向被告公司投保之系爭債權存在，非屬存在而可得確認之法律關係，顯無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再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公司因需對保戶履行保險契約責任，所提存之準備金，其計算方式乃依商品之預定利率（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預訂危險發生率計算而得，其屬於保險公司可運用資金，在保險人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條件成就前，該準備金乃屬保險人之資金，保單責任準備金應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是以，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於應得者之責任，非謂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為請求。

·、未按，保單的終止，是專屬於要保人，不得由他人代位，是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請求執行法院終止保單，而認系爭債權的計算以扣押命令到庭時計算，難謂有據。

j、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許榮輝部分：

被告許榮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許榮輝之債權人，許榮輝向被告富邦人壽投保系爭契約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及債權證與證明書為證，被告就此部分亦不否認，足信為真正。原告主張就系爭保險契約有系爭債權存在，業經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及禁止收取命令，原告有系爭債權存在等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保險契約是否業經合法終止？茲論述如下：

、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19條定有明文，足見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剩餘可領取之保單帳戶價值即解約金債權須於要保人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後，保險人始有依約給付之義務。是就人壽保險契約言，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後所得之保單帳戶價值，乃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於要保人合法行使終止權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保險人始負有給付之義務，此際該債權始存在，在此之前僅為期待權，非得以實現請求履行。

、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始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及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為前提，然人身保險之要保人一旦行使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將致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無法領取保險金，且終止契約後要保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亦有解約費用之扣除，故是否行使終止權，乃關係契約整體效力之結果，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經查，本

件債務人許榮輝所投保之系爭保險屬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為其個人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屬於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則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即本件債務人一身之權利，自無任由他人任意介入以終止。是本件尚無得由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告即要保人許榮輝終止系爭契約之情事，被告許榮輝對就系爭契約僅有期待權存在，則原告請求確認許榮輝對被告富邦人壽有系爭債權存在之主張，尚無可採。

、另按保險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而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第11條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分別規定保險人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之情形，包括保險人依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是於法定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責任，在此之前，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債權可言。再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以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受益人請求債權之計算依據。綜合前揭保險法規定，足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反映保單現金價值依式計算而得抽象之價值評估基礎。另按「保險業

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保險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保單價值準備金雖有保單價值評價之意義，且為保險法第119條規定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之計算基準，惟究與解約金分屬二事，尚非要保人對保險人享有之具體債權，性質上屬保險業得依法自由運用於限定目的之資金，於法定事由發生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並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可得請求，於外觀上自非屬要保人之責任財產，難謂為執行命令效力所及，此與債務人依消費寄託等契約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股票、基金等外觀上即得認屬債務人責任財產且終止契約並無一身專屬性之情形有所不同，此觀之保險法第119條針對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之保險契約所應償付之解約金，係規定「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而非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全部益明。查系爭契約終止權專屬於要保人，已如前述，而要保人許榮輝並未對系爭契約行使終止權，依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系爭契約既未經終止，本件給付解約金之條件自尚未成就。

ŋ、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係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倘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則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並未規定執行法院得逕以要保人之地位終止保險契約；且金錢請求權之執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30條有關意思表示之執行，其執行名義自難認可供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為終止

之意思表示。再依同法第119條、第120條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由認為第三人聲明異議不實之債權人提起訴訟，以解決雙方爭執，可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執行時，僅得形式審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不得實體審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亦無從創設或變更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準此，執行法院並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法院得本於公權力，代位許榮輝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云云，即屬無據。

ē、綜上，系爭契約之要保人即被告許榮輝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向被告富邦人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北院執行處雖核發系爭禁止收取命令，並無由使系爭契約發生合法終止之效力，系爭契約仍存續中，被告許榮輝對被告富邦人壽並無系爭債權存在，原告據此請求確認許榮輝對被告富邦人壽有系爭債權存在，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蔡進吉

附表：

編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要保人	險種名稱（主	計算至108 年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
1	Z000000000 -00	許榮輝	許榮輝	富邦新終身壽險（乙型）	468,982元